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7959號

原告 保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告 黃彥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被告提供福斯廠牌、103年出廠、排氣量1598cc、引擎號碼WV2ZZZ2K2EX11749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被告並應按時繳納管理費、保費及罰款等費用，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上述義務、又不按期參加車輛定期審驗，顯已違反雙方所簽訂契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謹以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可以還原告牌照及行照等語，茲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新店永安郵局8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